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國二學生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辦法

105/2/18 擬訂

壹、目的：為鼓勵本校國中部優秀學生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以達成聖心六年一貫制之「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貳、辦法：

一、實施方式：國二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五月三十日(週一)至六月十七日(週五)提出申請，以國一、國二共四學期表現為審查依據，且經直升審查會議通過者，可獲直升資格。

二、審查標準：

(一)日常生活表現：(以下均備)

- (1)國一、國二共四學期出席率平均達 90%。
- (2)國一、國二共四學期有敘獎且無大過之紀錄者。

(二)學習領域成績：

A. 荣譽直升：國一、國二共四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即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B. 一般直升：(1、2 備一即可)

1. 一般表現：國一、國二共四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2. 特殊表現：曾獲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縣市教育局等)主辦之各項競賽(不限類別)個人組前三名(或甲等以上)，經直升審查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以本條件直升者，於就讀本校期間，應接受相關培訓計畫。

三、獲准直升同學若參加他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視同放棄直升。

四、直升名單公佈後至畢業，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取消直升資格。

(一)國三各學期出席率未達 90%者。

(二)有小過(含)以上之紀錄者。

(三)國三各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經特殊表現獲直升資格者另案處理)

五、就讀直升班畢業者，其資格等同國三直升或免試入學升本校高中部學生。

參、獎勵：

一、直升榮譽狀：經審查通過具直升資格且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若六學期出席率平均達 90%以上，且無大過之紀錄者，可在畢業典禮獲頒直升榮譽狀。

二、榮譽直升獎學金：獲直升榮譽狀者，若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符合下列條件，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典禮可獲頒直升獎學金。標準如下：

- (一)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九十分，獲壹拾貳萬元獎學金，分六學期頒發。
- (二)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獲玖萬元獎學金，分六學期頒發。

附註：獲頒直升獎學金同學若高中就學期間，學期出席率未達 90%或有小過(含)以上紀錄，則停止頒發次一學期獎學金。

三、聖心成績優良獎學金：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依前一學期德行表現及學業成績頒發成績優良獎學金，以資鼓勵。標準如下：

(一)德行評量：1. 出席率應達 90%。 2. 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3. 索菲服務學習 3 小時。

(二)學業成績：

1. 特優：學業成績達九十分，頒發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獎學金。

2. 優等：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頒發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獎學金。

3. 甲等：學業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但為全班前 5%，頒發新台幣捌仟元獎學金。

肆、本辦法經國中直升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